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3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簡如

出席： 王委員儷玲（請假）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許少宇代）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請假）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蕭舒云代）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姚科長惠文

陳編審淑貞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吳視察曉慧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林專員家婉 胡科員祺笙 莊研究員淑鈴
曾研究員彥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35）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0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請內政部（社會司）賡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三. 為配合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年資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按月改為按日計算，請勞工保險局儘早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修正事宜，如期上線運作。

四. 有關每年定期 1 次於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業務內部稽核專案報告乙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提出報告期程。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36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洽悉，另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嗣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作業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0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40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0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壹、業務概況二、繳款單寄發量（二）電子帳單寄發數量說明所載，電子帳單之寄送數量含首次雙軌寄送數量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電子帳單「雙軌寄送」作業模式，以及嗣後是否有擴大推動電子帳單寄送計畫。

范委員國勇

- 一.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屆滿 3 年，從各項統計數據可粗略描繪出我國國民年金保險的圖像：納保人數約在 390 萬人上下浮動，收繳率約為 6 成；女性被保險人繳費率高於男性被保險人，30 歲左右年齡層的被保險人收繳率最低；從地區來看，嘉義及台東的收繳率始終未見理想，接受補助之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數呈現微幅成長，而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支出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爰此，據上揭統計數據呈現之現象及趨勢來看，即使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負責執行的單位勞工保險局非常努力，推估國民年金保險之收繳率應很難再大幅提升，主要問題癥結仍在於整個社會及環境的結構性因素影響所致。
- 二. 另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6 條第 4 款、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將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年資由按月

計算改為按日計算，前開條文之修正涉及現有資訊系統納保比對、保費計算、繳款單寄發、給付核付及帳務處理等問題，且據悉行政院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發布令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日計費，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相關資訊系統修正調整之辦理進度。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審計部 100 年 7 月 28 日公布之「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納保人數已逾 387 萬人，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一定助益，惟有關財務規劃及業務執行情形等，仍有未盡周妥之處，亟待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前揭審核報告所列應行檢討事項包括：1. 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規劃作業，未盡周全妥適；復乏良策以茲因應中央財源不足問題，致基金財務困境未能有效解決；2. 國民年金法有關被保險人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條件未臻嚴謹；3. 被保險人保險費之收繳率偏低，未能有效解決；4. 機關媒體資料通報、協調聯繫及稽核控管等機制之闕漏情形長期存在，致溢領發給付案件一再發生；5. 領受人持外國護照出入境期間不計入國內居住期間，迄未建立相關勾稽查核機制。前開檢討事項均業於監理委員會議檢討與討論，並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加強改善。惟對照勞工保險局 100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二)支出資料，

100年8月總支出為47億餘元，其中基金運用管理之支出約34億元，餘僅12億8千多萬元為業務直接相關支出，復依前開審議報告所指財務規劃未盡妥適乙節，國民年金保險99年度實際收益率僅為3.74%，較精算報告預期達成之投資報酬率7.58%偏低甚多，顯見未來財務狀況及長期償付能力堪慮。

二. 另依國民年金法第47條規定，中央應負擔款項，依序由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1%等來源籌措支應，如依規定籌措財源因應後，仍有不足，亦無法由責任準備支應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然自民國97年11月起，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每月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份之中央應負擔款項，致須持續收回已提存之責任準備，以茲支應，惟倘未能及時因應或尋求財源挹注，責任準備將面臨由正轉負之窘境。然內政部（社會司）反於99年8月函知勞工保險局，將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改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並溯自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開辦日起計算，此舉不僅有違行為時國民年金法規定，兼以中央政府在未挹注任何財源之情況下，逕行調增基金帳務之責任準備，實屬美化財務數據之舉措，影響基金財務之健全尤甚！爰此，仍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就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指摘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謀對策以為解決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困境及問題。

林委員玲如

按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開辦迄今已滿 3 年，並將於明日（100 年 10 月 1 日）邁向第 4 年，回顧過去 3 年來，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負責執行業務勞工保險局夥伴，在人力不足且資源有限的限制下，順利且穩健地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各位的工作表現及成就，實值為各位優異的表現按「讚」！復以內政部（社會司）於立法院上（第 7）會期促成國民年金法的修法，以期加強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及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對於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更加周延。然回顧國民年金保險開辦 3 年來，因收繳率始終維持在六成左右，爰此，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及負責業務執行的勞工保險局均投注相當多的心力及資源推動國民年金宣導業務，以期加強民眾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瞭解，進而提昇被保險人繳納保費的意願。按執行單位勞工保險局對於宣導業務的推動非常努力，其成效亦可由每月之業務報告瞭解，至主管機關部分，據悉亦投注相當的資源及心力推動政策及本次修法宣導，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100 年下半年辦理情形及未來 101 年宣導規劃，俾利委員瞭解。

詹委員火生

國民年金保險邁入第 4 年，感謝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監理單位國民年金監理會及執行機關勞工保險局的辛勞付出，這一路走來，各位參與國民年金保險制度的催生及推動的

成就，實屬難能可貴。於此國民年金保險邁向成長茁壯的第 4 年之際，個人僅就國民年金保險現況提出 2 點看法：首就被保險人收繳率部分觀之，較之鄰近施行國民年金制度已有相當時日的日本及韓國 6 成左右的收繳率，我國施行 3 年來，收繳率亦維持在 6 成左右，應尚屬合理。特別是女性被保險人收繳率較男性高的模式已然成型，應係緣於女性就業動機較男性弱所致。次就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層面觀察，綜合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未足額撥補，以及國民年金保險蘊含社會救助及社會保險性質，致依法享有保費補助之被保險人約占 44% 等影響因素觀之，為利國民年金保險財務永續經營，建議主管機關應適度提高保費，並在政府財政負擔許可的前提下，逐年增加預算撥補。否則以目前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率及所得替代率，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很可能會在未來 15 年後出現財務問題。特別是相對於歐盟及美國經濟體的規模之大，反思我國現行經濟體規模，勢必難以承受未來因龐大的保險給付支出所衍生債務，影響所及為下一代、甚至是更下一代的沉重負擔，造成不得不延後退休年齡以及減少保險給付的窘境。

許研究員少宇（吳委員玉琴代理人）

為瞭解國民年金業務內部稽核辦理情形，建議勞工保險局（稽核室）每年定期 1 次於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並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預定報告期程。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首期電子帳單雙軌寄送作業方式及未來是否有擴大辦理計畫乙節，按目前電子帳單之申請對象係針對辦理金融機構轉帳代繳保費之被保險人，而本局在被保險人申請電子帳單後，首次寄發電子帳單時，仍會一併寄送實體帳單，經確認被保險人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可正常收發後，自次期起將停止郵寄實體帳單；另鑑於提昇節能減紙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的政策目標，本局未來將賡續推動電子帳單寄送作業之宣導及推廣。
- 二. 另就委員建議以目前各項統計數據呈現之指標，作為未來業務推動參考乙節，本局將依委員建議配合辦理。
- 三. 至委員所詢按日計費資訊系統目前辦理進度乙節，本局前於政策規劃改採按日計費方向時，即著手就納保面、計費面、給付面及帳務處理面研擬資訊需求，刻正按預定進度辦理相關作業，預期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日時應可順利執行。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問題乙節，按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原即定有定期保費檢討及調整機制，若能落實前開法定機制，即可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長期之財務負擔；尤其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尚屬年輕型的基金，以目前每月基金收入約 20 幾億元，支出不到 10 億元的現況，基金係處於規模逐步累積及成長的過程，爰目前基金財務

尚稱健全且穩固。至就委員關心責任準備可能不足之隱憂，特別是中央應負擔款項未足額撥補的現況，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包括保費負擔、年金差額金及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行政費用，每月約需 20 億元經費支應。按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之始，本部（社會司）即瞭解縱使以國民年金開辦之初累計 10 餘年的公益彩券盈餘亦無法支應國民年金保險長期之支出，爰於國民年金法明文規定包括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及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以為因應方案。同時，本部（社會司）自民國 98 年即持續就國民年金保險責任準備可能不足問題，向行政院建議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 以為因應，惟因國民年金開辦以來，全球金融危機持續蔓延，行政院經考量後認為非調增營業稅適當時機，並指示本部（社會司）檢討保費補助範圍是否應及於未繳保費之被保險人。針對審計部質疑保費補助範圍調整實際繳費之被保險人措施有於法不符之虞乙節，按本部（社會司）函請勞工保險局將中央應負擔之保險費改以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內計收，除係奉行政院指示辦理外，並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完成修法，爰無前開審計部所指於法不符情事。另因中央應負擔款項之保費補助實際繳費被保險人範圍撥補，本部（社會司）預估 101 年 2 月責任準備仍將不足，爰持續向行政院報告併同討論調增營業稅之可行性，惟因國際經濟情勢仍不佳，行政院業指示暫不調增營業稅，並請主計處協助編列公務預算以為因

應，並規劃加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納入國民年金保險財源。長期來說，本部（社會司）仍將持續視國家整體經濟情勢及財務狀況，依法爭取調整營業稅作為國民年金保險固定財源，以強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健全及永續經營。

二. 另有關委員所詢本部（社會司）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宣導業務辦理情形乙節，據勞工保險局按月提供之統計資料歸納得知，40歲以下較年輕之被保險人為各年齡群組中繳費率最低的族群，爰鎖定其為主要宣導對象，並以「每天25元輕鬆繳國民年金」、「老年給付領3年3個月就可還本」為宣導主軸，本部（社會司）目前已製作「國民年金年輕族群篇」電視宣導短片及廣播帶各1支，並於100年9月至10月間於各大線及無線電視台、廣播電台、高鐵車站及商圈電視牆等戶外媒體進行託播。此外，本部（社會司）於100年6月辦理「有國保真幸福-國民年金創意影片徵選」網路活動，活動目的在吸引年輕族群上網瞭解制度內涵並參加徵選，該項徵選活動將於今日（按：100年9月30日）下午舉行頒獎典禮。本項創意影片徵選活動參賽作品饒富創意且兼具趣味，得獎作品主題係以內容表現國民年金「每天25元輕鬆繳」、「老年給付領3年3個月就可還本」等制度好處，預計將可作為後續宣導之素材。同時，本部（社會司）並配合「國民年金年輕族群篇」電視短片內容，更新設計國民年金制度說明摺頁、海報，另設計「國民年金

修法重點」宣導單張等各種文宣品，將於近期寄送各縣市政府、公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工保險局等相關單位，以協助宣導制度好處及 100 年度修法重點。至 101 年度國民年金宣導重點，仍將著重國民年金法修正放寬部分納保及領取給付條件，以及 101 年保險費計收方式將由按月計費，修正為按日計費等修法重點，並持續宣導「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等重要規定，期使經濟有困難的被保險人都能獲得適當的保費補助。

林委員玲如

有關內政部（社會司）說明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針對年輕族群規劃設計宣導管道及內容乙節，按加強對使用網路族群宣導國民年金好處的策略及概念，的確相當正確。建議主管機關或可考量以時下年輕族群間最流行的 facebook、twitter 或是 youtube 為宣傳媒介，善加經營網路社群，甚或鼓勵成立粉絲團等，藉由網路社群的互動，增加民眾對於國民年金保險的認識。另建議可將前揭創意影片徵選活動得獎作品置於網路，俾利更多的網路使用者點閱瀏覽，以增加宣導效益。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本部（社會司）101 年度業編列 82 億元公務預算以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部分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 二. 至就爭取營業稅調整乙節，因需視國際經濟情勢及國家財

務整體情勢全盤考量適當調整時機，爰請內政部（社會司）針對爭取營業稅分段調整之可行性，研議是否可採先予調整 0.5%，而非 1 次調足 1% 方式為之。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對網路族群的宣導，及將創意影片徵選活動得獎作品置於網路供點閱瀏覽乙節，本部（社會司）業透過各類管道加強網路族群的宣導，另上開創意影片徵選活動得獎作品除將置於本部網站外，亦已放在 youtube 供各界瀏覽及點閱。
- 二. 至主任委員指示說明本部（社會司）101 年度以公務預算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乙節，查據行政院主計處初估 101 年度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款項之財務缺口約為 103 億元，爰行政院主計處已同意先以公務預算編列 82 億元以為支應，餘不足之 21 億元，暫定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支應。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前揭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國民年金保險財務之審計意見，個人建議宜先瞭解該項檢討意見之立論基礎及所據資料為何？倘其所據資料為最近 1 次精算報告的假設，則其所認定的責任準備不足隱憂，則尚待商榷。然以保險具「長期性」本質的角度觀之，某甲於 15 年後欠某乙 100 元，則某甲此時應準備多少錢來支付此項

債務？準備 100 元顯然是最保守的作法。爰此，審計部應說明其審計意見所據之資料及判斷的假設基礎。同理，相同的標準來反思壽險財務報表，允宜修正為倘於 10 年內無財務危機，則應容許限制因素及資產數據的有所謂適當合理範圍，而非以最保守方式估算，則不免產生俗諺所謂「關在穀倉卻活活餓死」浪費情境。

二. 另在要求責任準備依法足額準備的前提下，使勞工保險局不得不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的投資報酬率定為 7 % 乙節，對此個人不甚贊同。蓋在投資報酬率要求過高，而受託單位實際上也做不到的情況下，不啻造成主管機關監督及執行單位執行不力的缺失，爰建議主管機關宜深入瞭解業界實務情況後，正本清源，重新予以全盤檢討後，另訂合理可行之標準。

三. 再者，就主管及執行機關推動宣導業務乙節，建議除為達成短期提升繳費率的目標外，更應著重長期教化人心，訴求保險為社會群體互助的概念，而非「個人繳多少錢即可領回多少錢」的狹隘角度。爰此，轉化「保單文化」（繳多少錢、領多少錢）為「保險文化」的自助助人觀念，並結合勞工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共同推動，將可促使此種共同互助的概念，兼具法的機制及公平性。

郝委員充仁

有關營業稅未調整前，建議主管機關研議其他補充性財源，例

如設立民眾捐款專戶等措施，均不失為可行方式之一。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請內政部（社會司）賡續積極辦理相關宣導作業。
- 三. 為配合國民年金保險費及年資定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由按月改為按日計算，請勞工保險局儘早完成相關資訊系統修正事宜，如期上線運作。
- 四. 有關每年定期 1 次於監理委員會議提出國民年金業務內部稽核專案報告乙節，請勞工保險局研議提出報告期程。

報告事項第 5 案：「100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勞工保險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作業頻率，以及未來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是否仍有內部稽核單位獨立執行上開稽核作業，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作業頻率，以及政府組織改造後是否有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作業乙節，依據本局「100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辦理所提稽核作業頻率，每年 2 次，分別於上半年與下半年各執行 1 次；至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內部稽核業務，將由未來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主責。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報告伍、四、(一) 9 所提查核期間於第 207 次投資及放款審議小組會議中提出有 2 檔股票跌幅超過持股成本百分之二十以上檢討評估報告，經討論後決議該檔為核心持股，不利停損乙節，鑑於核心持股係指投資國家發展息息相關的產業，應秉持長期投資角度，似不宜以短期跌幅作為停損機制。
- 二. 另前開報告伍、四、(二)之 7 所提至受託機構經實地查核，各受託機構均依其內部作業需要訂定各項作業規則與停損

機制乙節，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操作核心持股策略，原則上已採長期投資角度辦理；惟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並無上開策略，如核心持股跌幅超過受託機構停損的標準，可能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營操作繼續持有，但受託機構出脫持股之情事發生。爰此，勞工保險局允宜正視前開委託機構與受託機構對作的問題，並研擬相關對策，以為因應。

三. 至前開報告伍、四、(二)之5所提於受託機構實地查核，發現個股投資判斷略欠嚴謹文字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查核發現。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委員所詢個股投資分析判斷略欠嚴謹乙節，查前開實地查核發現用語，係引述本局財務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受託機構實地查核報告，爰所提受託機構投資判斷略欠嚴謹乙節，宜由本局財務處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查核乙節，係由本局財務處主責，並由稽核室稽核人員會同辦理；至查核報告所提個股投資判斷略欠嚴謹文字，係經本局針對投資標的比重較大或跌幅較深個股採取抽樣查核，檢視受託機構投資分析報告結果發現，部分受託機構投資分析所引用資料，未能即時更新，爰建議受託機構檢討改進。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實地查核乙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受託機構投資流程之查核，避免上開情事再度發生。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受託機構投資流程查核乙節，本局負責自營操作研究人員亦一併參與查核，希望能有效改善查核深度。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 1 梯次委託經營投資績效，自 99 年 3 月 16 日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統一投信公司報酬率高達 16.36%，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統一投信公司報酬率 16.36%原因乙節，經評估發現，主要係因該公司經理人選股擇時能力甚佳，致績效表現優異。

范委員國勇

- 一. 有關報告伍、二、(四)所提抽查 100 年 4 月份定期存單共 758 張，自行保管計 176 張，餘則由金融機構保管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自行保管定期存單部分之處理。
- 二. 另前開報告伍、四、(二)之 6 所提受託機構同一經理人所操作本局各帳戶間是否有反向交易情形，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委員所詢自行保管定期存單原因乙節，鑑於本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作業時，部分定期存單即將到期，有待辦理解約或續存，爰暫由本局自行保管所致。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受託機構反向交易範圍乙節，鑑於本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實地查核，係以整體受託機構，查核經理人操作本局各帳戶間是否有反向交易情形，並確認該受託機構是否對於資訊系統加以控管與內部稽核報告查核項目是否已納入上開反向交易，以落實基金委託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受託機構實地查核，是否發現反向交易的情事，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鄭稽核素英（勞工保險局/稽核室）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本局查核受託機構是否發現反向交易情事乙節，依本人查核經驗，尚未發現上開情事。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本局查核受託機構是否發現反向交易情事乙節，尚無上開反向交易情事發生。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1梯次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管理費乙

節，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1梯次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管理費乙節，查上開管理費係以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6個月內，依照委託資產淨值以固定年0.175%費率按日計算，第7月起，依其績效採分級費率按日計算，分級費率分成7級計算（0%以下至21%以上），爰投資績效較佳受託機構，獲取較多管理費，以茲鼓勵；反之，對於投資績效較差受託機構，所得管理費較少，以為適當懲罰機制。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各位委員建議意見納入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作業之參考。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0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增加 14 人乙節，鑑於該人力報送情形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責，故未透過內政部。據私下瞭解，該案目前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內部簽辦中。
- 二.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處理情形乙節，按財政部國庫署已擬具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草案，預定於 9 月底預告，將明定稅課收入優先撥供國民年金使用。

林委員盈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操作績效部分，鑑於今年以來股市波動頗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虧損相較於其他政府基金為少，尤其是自營部分仍有投資收益，值得稱許，爰建議自營部位似可適度調整提高。
- 二. 據政府基金相關研究報告顯示，政府基金管理人員之配置皆較不足。本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同意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增加 14 人之決定實屬難得，爰請勞工保險局說明該增加員額在人員配置、業務分配及移撥等情形，俾利各位委員瞭解。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增加 14 人之配置及操作業務乙節，按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的組織架構原則上將沿用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現行架構，包括為國內投資管理組、國外投資管理組、財務管理組、稽核企劃組及風險控管組等共 5 組。目前勞工保險局財務部門約 40 位同仁，併同出納部門共計 51 人將全數移撥至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並再依業務性質分配至 5 組中，所屬科室人員亦已初步規劃完成。現有人員之調配以其未來擬分配之科組為原則，倘該員目前業務與未來承接業務有落差，將請其先預作準備事宜，俾達業務無縫接軌目標。

林委員盈課

有關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之各類基金操作方式乙節，係由同一經管人員同時操作各類基金抑或各類基金由不同基金經管人員各自操作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之各類基金操作方式乙節，係以投資別來區分組室，非以基金別來區分，即國內(外)投資管理組負責所有各類基金的國內(外)投資操作。此係為避免倘以各基金別來區分，造成不同基金對於同一投資標的有不同看法，以及研究人力資源較為分散之缺點，爰在考量投資展望與研究報告的一致性，以及避免人力資源浪費之因素下，

採行以投資別來區分組室。

林委員盈課

有關以投資別來區分組室乙節，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新基金，勞保基金係成熟型基金，兩者在投資操作哲學上應有不同，倘以投資別來區分組室將使兩者在投資方向及選股上趨於一致，似與上開論述相左，爰上開作法，似有重新思考空間。

楊委員憲忠

有關「100年8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二）支出資料」收支部分，在支出方面，出售證券成本已實現損失即達9億餘元，與保險給付9億餘元相當，足見投資損失影響頗鉅，為免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益，爰提醒勞工保險局，妥為因應。

范委員國勇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持有國外債務證券計225億餘元乙節，請勞工保險局說明該投資標的內容。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出售證券成本已實現損失約9億元乙節，經查該9億元純屬支出面，應配合收入面之出售證券收入3億元相減後之淨減損觀之，較為妥適。
- 二.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持有國外債務證券約225億元投資標的內容乙節，依據「附表2-10：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受益憑證庫存明細表（自營）」共包括5檔國外債

券型及固定收益基金，相關標的、成本及投資損益請委員參閱上開表報。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3 點，外資匯出造成國內股市重挫事件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有不利衝擊及因應之道乙節，本次外資大舉匯出係源於歐債問題與美國景氣不明，爰資金從各新興市場轉入美國公債市場避險，賣出股票資金匯出進而影響台幣匯率貶值。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外部分 83.59% 已進行避險；但避險方向係防止美金貶值，故在目前美金升值情況下，避險無效且產生避險損失。長期而言，預估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將超過 6%，高於歐美約 1% 經濟成長率，以此分析新興國家匯率相對美元仍為升值之趨勢，爰勞工保險局現行避險策略，仍將維持。值得注意的是，如冒然中斷避險後需將資金匯回再重新向央行申請始得再辦理避險。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增加 14 人之規劃乙節，請勞工保險局協助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補充理由，包括說明現在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業務之人力僅 2 人下由其他人員兼任狀況，及需額外增加 14 人之理由等，俾利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人力之適當配置。
- 二. 有關建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經理人績效表現衡量標準乙節，建議勞工保險局或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可依

某基金經理人過去擔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之績效表現情況，評估並建立檔案資訊，俾利未來重新招標時之參考依據。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溫執行秘書建議補充說明目前勞工保險局其他人員兼任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業務之人力及增加 14 人之理由乙節，勞工保險局自營部分在僅配置 2 人情況下仍可進行相關業務，係因目前作業由前台到後台皆由同一科辦理，故尚可由其他人力支援；惟未來勞動基金運用局係以業務功能別共分 5 組狀況下，目前配置之 2 人確實不足。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增加 14 人係一次補足或分次補足乙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說明。

姚科長惠文(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業務所需人力增加 14 人係一次補足或分次補足乙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慣例，係分次逐步增加人力，而現行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立場，以爭取一次補齊為原則。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函送之「100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